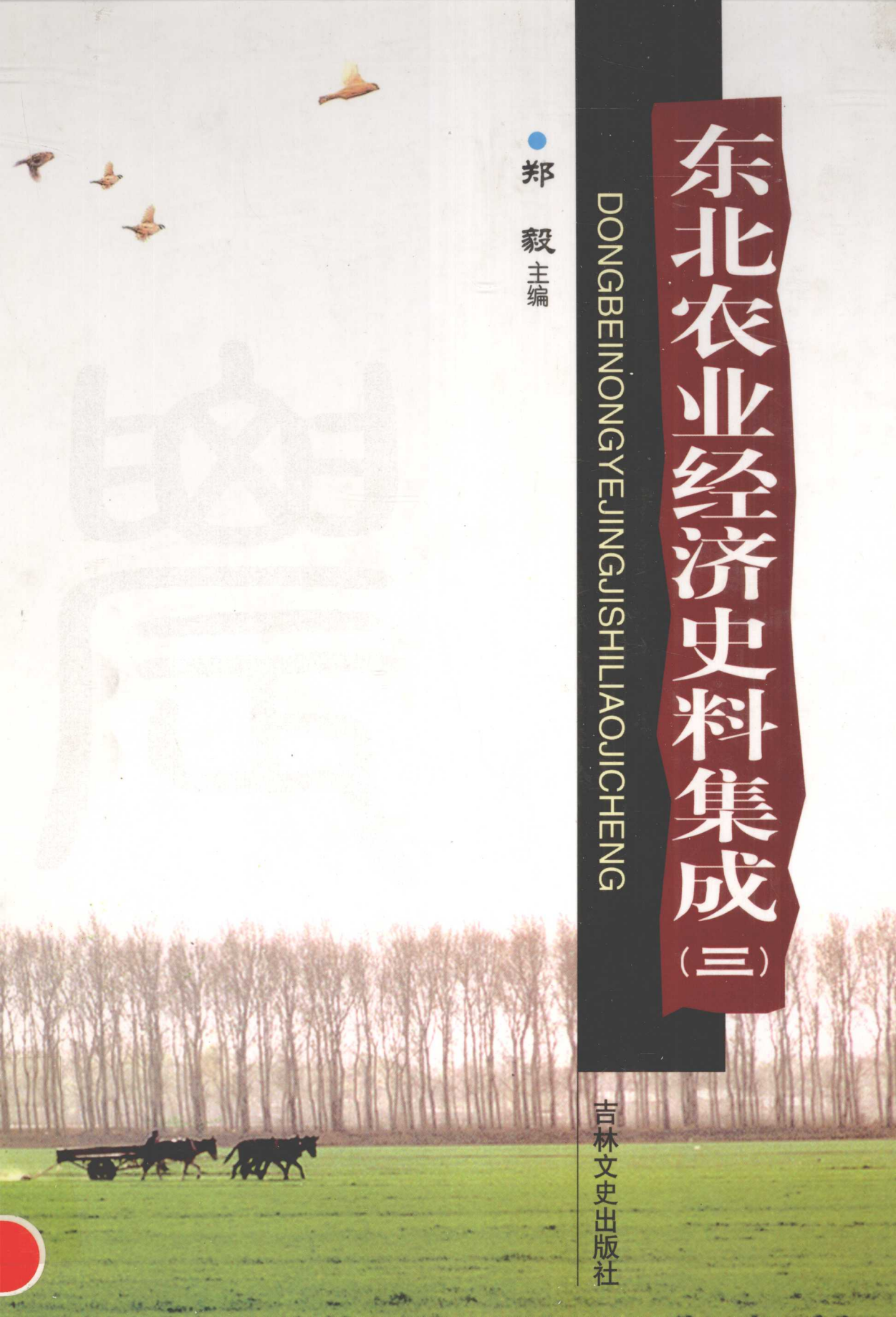


东北农业经济史料集成 (三)

DONGBEINONGYEJINGJISHILIAOJICHENG

● 郑毅 主编

吉林文史出版社



本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

郑毅主编

东北农业经济史料集成 (三)

吉林文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东北农业经济史料集成(三)/郑毅主编. —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2005.11

ISBN 7-80702-143-8

I. 东... II. 郑... III. 农业经济—史料—东北地区 IV. F32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39753 号

Dongbei Nongye Jingji Shiliao Jicheng

东北农业经济史料集成(三)

郑毅 主编

责任编辑:张雪霜

封面设计:李岩冰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4646号)
长春市华艺印刷厂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16开本 30.5印张 850千字
2005年11月第1版 2005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 000册 定价:49.00元

ISBN 7-80702-143-8

<http://www.jlws.com.cn>

编 委 会

本册主编：郑 毅

副 主 编：马玉良

选 编 者：王雪梅 杨俊峰 赵文铎

马玉良 官健泽

前 言

我国东北犹如“东方雄鸡”的鸡首,囊括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和内蒙古东部地区,地处东北边陲重地,地域辽阔,物产丰饶,沃野良田,绵延千里。自古以来,就有诸多民族栖息、繁衍、生活在这里,耕耘着这块广袤的土地,东北先民为东北疆域的形成,奠定了万古根基,也为开发东北大地立下了筚路蓝缕之功。由于东北属于中央王朝的边疆地区,长期处于封闭、落后状态,其发展较中原地区历来相差甚远。一般说来,东北地区在中国历史上由统一国家管理时,都能得到与中原社会的共同发展与提高;在统一国家衰落和瓦解时,由于地方势力的兴起、战乱破坏以及分裂割据的阻碍,经济文化就偏离了统一国家的生产和生活范围,其发展亦受到极大的阻滞。由于历史上各地区、各民族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东北的土地开发远远未能形成规模,农业经济也始终未能得到充分发展。明末清初之际,东北所开垦的农田还主要集中在辽河流域,而吉林、黑龙江和周边地区,尚有大量未开垦的无垠荒地。然而,自努尔哈赤崛起于白山黑水之间,统一女真各部,建立后金政权,经过清代近三百年的移民垦耕,历经招垦——封禁——弛禁——放荒,东北社会逐渐从封闭走向开放,至清末民初,东北平原已经是田连阡陌、城镇林立、交通畅通、商业兴盛的地区了,东北作为一个世界性的商品粮基地已经初步形成。这样巨大的变化是如何发生的,清朝政府采取了哪些政策,这些政策对于东北土地的开发和农业经济的发展起了什么样的作用,广大人民在东北的土地开垦和农业生产中付出了多少辛勤的劳动,对整个有清一代东北农业经济的发展全貌应如何评价,这些问题正在引起历史学家的浓厚兴趣并亟待广大史学工作者去探索与研究。

“农业是整个古代世界的决定性的生产部门。”自古以来,中国素以农业立国,农业经济占据头等重要位置。没有农业经济的发展史,就构不成完整的社会发展史。若研究东北地区的历史,则亦非研究其农业经济不可。然而,有史以来,有关东北农业经济的论著寥寥,究其根源,在于原始资料的开发尚未引起人们的高度重视,散见于浩如烟海的各种历史书籍中的有关记载鲜有人问津,尤其是作为历史真实见证而又最具有权威性的档案文献迄今未见系统发掘,尚无一本系统而又全面的资料书问世,致使史学工作者在研究东北地区历史,尤

其是东北地区农业发展史时,“巧妇难为无米之炊”。我国著名的史学家范文澜先生曾说:“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的定理,理论和材料二者缺一不可,做史学工作必须掌握大量的历史资料,没有大量资料,理论怎样来联系实际呢?现在对历史资料确有望洋兴叹之感,资料太多、太散、太乱,收集、整理和考证资料,实在是一件十分重大迫切的事情。我们必须特别重视资料工作,才能动员大批力量投入到这个工作里去。……希望今后有许多资料书、工具书陆续出版,这是一件功德无量的工作!”由此可见,系统地整理编纂东北农业经济史料,对于研究东北地区的社会发展历史其影响颇深,对振兴东北经济,加快东北农业的发展,亦将起到积极的借鉴和推动作用。

《东北农业经济史料集成》为大型文献资料之系列丛书。本套丛书最大限度地搜集了以有清一代为主线的历代各类主要的史学典籍、方志、清廷朱批奏折等历史档案,历经查找、挑选、考订、校勘、加工、编排等诸环节,精心钩稽有关东北农业经济之原始记载,从而编纂成书。丛书所选内容极为广泛,诸如:土地占有制度的演变、土地占有形式的发展、土地政策的变化、封禁与弛禁和开禁的过程、土地管理诸项的延续、赋税与徭役的征派、流民及流人的涌入及对开发的贡献、各种农业组织的建立及农业技术的采用与推广、农业调查、灾荒、放赈及建仓积谷、参务、与农业相关的林业及手工业、与农产品相关的贸易活动等等,客观而又权威地反映了整个有清一代东北农业发展的全貌,堪称博大,弥足珍贵。丛书共分7册,计约360万字。

“观今宜鉴古,无古不成今。”只有把握积淀成现实的历史演变过程,才可能加深对现实的认识。此书若能为从事清史、东北地方史、农业史、经济史、民族史研究的专家学者提供方便,我们则深感莫大欣慰。

丛书由郑毅审定主编,马玉良主持策划,赵文铎等校点选编。

丛书出版得到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并得到吉林文史出版社徐潜社长的鼎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郑毅 马玉良
2004年冬

编辑说明

一、本书使用现行通用简体汉字进行整理选编。

二、本书选取内容为各典籍中有关东北农业经济史料之全辑,相关史料一概收录,对所选史料,在选取段落中与本主题不相关的内容,进行必要的删减,删减之处,用(上略)、(中略)、(下略)字样标出。

三、对于原未标点的史料,在标点过程中,按照现行语言习惯进行标点,同时兼顾清代公文程式的特点,在标点过程中只使用逗号、句号、顿号、冒号四种标点符号。对于已经标点的史料,为了尊重原文,标点一如原书,除明显讹误之处加以纠正外,其余未作任何修改。

四、选编过程中,比照其他版本,对所选内容进行校勘。夺文在[]补足,衍文以()圈出。明显的错误直接改正。易生歧义者,以() []连用的形式标出,()为讹误,[]为勘正。原文无法辨认的用□标出。

五、内容出处注明办法,在所选每条内容下空两字处(文字满时另起一行)注明内容所选版本的卷页,以便于读者进行检索查找。

六、关于日期注式格式,主要标注农历月份日期,以便于读者阅读使用,年份月份日期仅在首见处加以标明。

目 录

钦定大清会典	1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	15
东三省政略	186

钦定大清会典

《钦定大清会典》，简称《清会典》，通指光绪朝《大清会典》。为清朝官修政书，始于康熙二十三年（1684）会典馆成立，历康熙、雍正、乾隆、嘉庆、光绪朝五次修纂，光绪二十五年（1899）增订成书，最为详备，为集大成之作。计100卷，图270卷，本书采取“以官统事，以事隶官”的写法，以政府机构为纲，系以各种政事，内容含吏、户、礼、兵、刑、工六部及理藩院、都察院、翰林院、钦天监、八旗都统、内务府、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等，共四十余类，记清代典章制度、官署职掌及因革变化，是清朝官方文献的分类汇编。凡清一代从中央到地方所有官署设置、体制、职掌均详加叙列。体例因于《明会典》，惟自《乾隆会典》以下典例相分，均以则例另行成书。为研究清代典制的重要资料。本书所选录的资料均选自《钦定大清会典》，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77年初版。

卷十七

（上略）凡民，男曰丁，女曰口。未成丁男年十六为成丁亦曰口。丁口系于户。凡腹民计以丁口。（中略）今按光绪十三年各省册报，奉天丁口四百四十五万二千二百六十一，吉林丁口四十四万九千二百六十三。（中略）边民计以户。（中略）其黑龙江所属索伦达呼尔鄂伦春毕拉勒进貂皮壮丁，原额四千四百九十七，计户者三姓所属赫哲、费雅喀、勒勒库业、鄂伦春、恰克拉五十六姓，二千三百九十八户。（中略）凡丁输赋者，以康熙五十年为额。康熙五十二年钦奉诏：嗣后编审人丁，止将实数奏闻，其征收办粮，但据五十年丁册定为常额，续生人丁，永不加赋。五十年丁册之额，直隶民丁三百二十七万四千八百七十，奉天民丁八万三千四百五十，吉林民丁三万三千二十五。（中略）冒籍者、跨籍者、越边侨籍者，奉天地方，非贸易营运人不准前往。准往者仍不得冒滥入籍。吉林伯都讷地方，除新集流民业已开垦地亩安分守业者，准其纳丁入册，不准再有流民踵至私垦。阿尔楚喀、拉林二处种地闲散满洲，不准私招民人代种。（中略）盛京昌图府、吉林长春府等处租种蒙古地亩之民人，除现在开垦各户，准其入于民册安插外，不准多垦一亩，增居一户。令各关口、海口地方官严密稽查。皆禁之。凡编保甲，户给以门牌书其家长之名，与其丁男之数而岁更之。出注所往，入注所来。如户有迁移，随时报明，换给门牌。十家为牌，牌有头。十牌为甲，甲有长。十甲为保，保有正。牌头、甲长、保正，皆令十民公举诚实识字有身家者充之，限年更代。（中略）边徼，边外蒙古地方种地居人，皆设牌头、总甲等稽查。有隐匿内地逃人者，并令札萨克查拿。（下略） 0178—0181

度天下之土田。凡地，东西为经，南北为纬。经度候其月食，地偏东一度者，月食迟四分，积三十度则迟一时。偏西一度者，月食早四分，积四十度则早一时。纬度测其北极。地

当赤道之下,北极与地平。地渐北则北极渐高,高九十度,则地当北极之下矣。以定京师之中,而周知各省、各城四至广长之数。(中略)盛京,东至鸭绿江朝鲜界偏东十度一分,西至宁远州西境偏东二度五十二分,南至旅顺城南境滨海北极高三十八度十五分,北至昌图府北境北极高四十三度二十六分。吉林,东至费雅喀鄂伦春等居住海中大洲东境偏东三十一度二十分,西至伯都讷西境偏东八度二十分,南至鸭绿江朝鲜界北极高四十一度二十三分,北至赫哲、奇勒尔等居住北境滨海北极高五十八度。黑龙江,东至黑龙江城东境必占河偏东十五度二十六分,西至呼伦贝尔城西境偏东四十分,南至呼兰城南境混同江北北极高四十六度,北至大兴安岭俄罗斯界北极高六十二度。(中略)凡地之垦者曰田,田亦曰地。南方目低田为田,高田为地。北方目水田为田,余皆为地。其民间旱地愿改作水田者,听民自便,钱粮仍照旱田科则。若水田减则者,照所减之则征纳。凡田地之别,有民田,民间恒产,听其买卖者为民田。有更名地,前明分给各藩之地,国朝编入所在州县,与民田一体给民为业,曰更名地。有屯田,卫所军田钱粮有由卫所官经征者,有改归州县官经征者,皆曰屯田。其屯田有续垦者,亦曰贍军地。(中略)有旗地,盛京十四城旗人所种之地及近京圈地征收旗租者,皆曰旗地。奉天、山西有先系旗地后给民垦种者,曰退圈地。有庄田,内务府征粮之地为庄田。近京州县及盛京各城有之。有恩赏地,国初于近京州县分给八旗马厂之地,后因坐落较远,弃置不用。应次清丈给民垦种,改名思赏地。有牧地,直隶、山西边外牧厂余地召种升科者,及各驻防马厂召种征租者,皆曰牧地。有监地,国初沿明制于甘肃设苑马七监,后经停止,以其地给民垦种为监地。有公田,各省有目为基地、园地、养廉地者,又吉林、黑龙江给壮丁所种之地,亦曰公田。有学田,各省皆设有学田,以为学中公费。直隶、山东、江苏、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北、湖南、四川、云南所设学田,即在民田数内。其山西、河南、陕西、甘肃、广东、广西、贵州,则于民田之外另设学田,免其民田科则。(中略)皆丈而实其顷亩之数以书于册。凡丈地,五尺为弓,二百四十弓为亩,亩方十五步,又三十一分步之十五。百亩为顷,顷方百十四步,又三百九分步之二百八十四。凡各省各城,为田九百一十一万九千七百六十六顷六亩有奇,各省各城田地,按光绪十三年奏销册报。(中略)奉天,民田五万二千三百九十八顷八十九亩有奇,民余地六千九十六顷八十七亩有奇,退圈地六千四百八十六顷五十五亩有奇,旗地十四万三千四百九十九顷五十九亩有奇,围场开垦地一千三百九顷有奇,东边开垦地二万二千七百八十顷有奇,旗余地一万四千二百三十一顷四十亩有奇,民典旗余地二千八百七十六顷六十九亩有奇,官庄地二千六百五十一顷二十四亩有奇,园地二百六十五顷三十二亩有奇,牧厂地一万二千九百四十六顷七十四亩有奇。伯都讷、五常、宾州、双城等厅、敦化县、伊通州共荒地九十九万一千九十八顷九亩有奇。吉林并所属宁古塔、伯都讷、三姓、阿尔楚喀、拉林民地一万四千二百九十二顷十四亩有奇。(中略)吉林,公田五百四十顷有奇。黑龙江,公田八百十六顷,不入各省各城田地总数。(中略)畸零者(中略)奉天十亩以下尚宜禾稼者,减半征租。山冈土阜傍河滨海洼下之处仅宜杂植不成段者,永免升科。免科者,各省社稷山川学校先圣贤庙墓祭田并一切祠墓厉坛寺观等地不科赋者。(中略)奉天一顷四十一亩有奇。(中略)采捕者,木兰围场、盛京英额边外围场及盛京、吉林等处采参山场、并布特哈、宁古塔、三姓等处所属鄂伦春、毕拉尔、奇雅喀尔、赫哲、费雅喀、奇勒尔等捕貂处所,皆开垦所不及。游牧者,平泉州、建昌县、赤峰县、朝阳县、多伦诺尔厅、昌图府、长春府民人租种蒙古之地,及内外蒙古札萨克并察哈尔、归化城、土默特、索伦达呼尔、巴尔呼、额鲁特、明阿特、札哈沁、乌梁海、喇嘛等游牧,皆隶理藩院。又大凌河商都达布逊诺尔牧厂、遣里

冈爱牧厂、内务府三旗牛羊牧厂、八旗王公牧厂、甘肃凉州、西宁、肃州、巴里坤、伊犁、塔尔巴哈台、科布多各牧厂，皆仅分别界址，不计顷亩。不与焉。 0181—0185

卷十八

均天下之赋役。凡赋役之法，各核其地丁之数，析之以科则，而约于条鞭。科则载于赋役全书。其于易知由单，则但刊列地丁应征之数，俾民不惑，是为条鞭法。凡赋，有地赋，原编地赋，有夏税，有秋粮，有军资库钞，有杂征。夏税征麦征丝，秋粮征米豆杂粮及草。皆征本色。军资库钞征银。杂征内，坐办如药材、颜料、蜡、茶等项，则征本色。杂办如笈表、祭祀、乡饮、迎春、桃符、牲口、果品、科举、心红、水手、军器、雕漆、修理、书算、激劝、孤贫等项，则征银。嗣夏税或征本色，或改折色为麦折绢折银。秋粮或征本色，或征折色为米折草折银。杂征惟岁额起运。颜料仍征本色，余俱折银。有丁赋，原编丁赋，有市民、乡民、富民、佃民、客民，各区为上中下则。又有成丁、未成丁并食盐小口之别。五年编审，岁有增除。自康熙五十二年恩诏，以康熙五十年编审册为率，嗣后编审丁数增多者，为盛世滋生人丁，永不加赋。各省遂有常额，后渐摊入地粮并征。（中略）凡各省各城额赋，银三千一百一十八万四千四十二两有奇，钱一十二万三千六百贯。各省赋银赋粮，按光绪十三年奏销册报。（中略）奉天，民地赋银九万一千四十七两有奇，民余地赋银三万七千二百六十九两有奇，民丁赋银一万一千一百五十一两有奇，旗余地租钱九万九千八十九串有奇，民典旗余地赋银一万八千一百八十四两有奇，官庄田粮折银四百二十五两有奇，圈地赋银四千二百四十五两有奇，马厂地赋银五万一千一百二十二两有奇，杂赋银二万六千五十两有奇。开原等城杂赋银五千一百四两有奇。中江税银二万三千八百五十九两有奇。围场开垦地共征银三万九百二十七两有奇。东边开垦地共征银六万八千三百四十两有奇。吉林并所属宁古塔、伯都讷、三姓、阿（拉）楚喀、拉林民地民丁赋银共八万五千十五两有奇，杂税银二万五百九十两有奇。伯都讷、五常、宾州、双城等厅，敦化县、伊通州共荒地租银十七万八千三百九十七两有奇。黑龙江、齐齐哈尔城，杂赋银一万七千八百八十两有奇，钱一万二十贯有奇。（中略）粮三百六十二万四千五百三十二石有奇。草以束计者五百二十六万二千八百有奇，以斤计者一千四百九十万二千有奇。按光绪十三年各省册报。（中略）奉天，民田本色米四万三千四十石有奇，退圈地本色豆二万九千七百二十三石有奇，旗地米豆五万九千五百五十六石有奇，草四十四万五千六百三十二束有奇。吉林所属之宁古塔、伯都讷、三姓、阿尔楚喀、拉林公田本色粮二万三千一百九十七石有奇。（中略）黑龙江，公田本色粮八千二百八十三石，不入各省各城总数。（中略）凡征赋有耗羨，则提于公。（中略）耗羨皆有常。每地丁银一两随征耗羨。（中略）奉天，一钱。（下略） 0187—0191

卷十九

裕天下之积储。令各省所在皆设仓，视其人民之所聚，与其地之燥湿，以定其额储，权岁之丰歉而出纳之。凡仓之别有五。（中略）一曰常平仓。（中略）奉天常平仓储谷三十九万七千八百石。吉林常平仓储谷三万五千三百七十四石有奇。（中略）三曰旗仓，盛京旗仓储米三万八千八百九十三石。吉林旗仓储谷十二万七千一百七十二石。黑龙江旗仓储谷十一万四千三百五十九石。又储谷一千十六石有奇。（中略）凡仓政，有准色以顺土宜。常平仓所储各色粮石，皆按各省出产准作谷数。（中略）有折耗以权经久，仓储折耗曰气头，曰廩底，

均计收储年分及各省地气燥湿,定以折耗之数。准该管官开报,验明米色,减价发糶,秋后买补。有平糶以易陈新,各省常平仓谷常年平糶,皆以存七糶三为率。间有地方燥湿不同,随时酌糶,存三糶七、存半糶半、存六糶四及不限额数者。如遇丰岁,或酌糶十之一二,或全行停糶。遇欠岁或逾额出糶,皆令报部查核。惟不得空仓全糶。其平糶,丰岁每石减市价银五分,欠岁减银一钱。秋收后以糶存价银采补。裕备仓,常年出陈易新,亦照常平仓例。旗仓额储内变色粮石,亦照时价减银平糶。(中略)有借放以资接济,社仓义仓,常年当青黄不接之际,准农民借领。旗仓准八旗借领。皆于秋后征收还仓。(中略)凡荒政十有二。(中略)四曰发赈。(中略)盛京旗地官庄站丁被灾,各先借一月口粮,不作正赈。及查明被灾分数,不论极贫次贫,旗地灾十分、九分者赈五月,八分、七分者赈四月,六分、五分者赈三月。官庄灾十分、九分、八分者赈五月,七分、六分者赈四月,五分者赈三月。站丁灾十分、九分、八分、七分者赈九月,六分、五分者赈六月。米数皆按月散给,大口月二斗五升,小口半之。凡闲散贫民与力田灾民一体给赈。米不足者,银米兼赈。其银按各省折赈定价散给。五曰减柴,岁欠米价腾贵,出糶常平仓谷,督抚确核情形,于常年平糶照市价例减之外,再酌定应减之数,具奏出糶。如仓谷不足,则动帑赴邻省采买出糶。事竣,动仓谷者糶谷还仓,动库帑者易银归库。(中略)七曰蠲赋。以灾户原纳地丁正耗准作十分,按灾分之数蠲免。(中略)八旗官地,灾十分者蠲租十分之五,九分者蠲租十分之四,八分者蠲租十分之二,七分者蠲租十分之一,六分以下者缓征。(中略)凡地方有灾者必速以闻,题报被灾情形,夏灾于六月尽,秋灾限于九月尽。遂定其灾分而题焉。都抚于题报情形时,一面委员勘定被灾分数,自六分至十分者为成灾,五分以下为勘不成灾,结报都抚扣除程限,统限四十五日内具题。如被灾异常之区,令都抚一人亲勘,即以应行赈恤事事宜奏闻。罪其匿灾者、减灾分者、报灾之不速者。

0202—0205

卷二十

凡旗地,禁其私典私卖者,犯令则入官。直隶各属民人及旗下家奴在例禁前典卖旗地,清查时自行首明者,官为给价回赎,召佃输租,为入官旗地。其有隐匿不报者,及例禁以后典卖者,或赎后复行典卖者,俱将地亩撤出入官,作为公产旗地。每年升除数目不能一定,令按光绪十三年奏销册,额征入官旗地三万九千五百二顷二十二亩有奇。若抵帑者,抵帑入官地亩,核其租数定价,以一分三厘之息为断,如征租银得百三十两者,准抵银一千两,以次增加抵算。如系契与他人田地,听原业主回赎。籍没者,官兵缘事抄产入官地亩,由部咨直隶总督委员履亩确勘,酌定租数。选册征租,一并奏销。皆征其租。民人佃种入官旗地,照契价以十一议租,每市平市色银一两,减纳银一成三分,统以库平库色交官报解。光绪十三年奏销册,征旗租银四十一万四千四百九十三两有奇。官赎者亦如之。旗地除在清查以前典卖者,官为给价回赎入官外,另户汉军出旗为民,其置卖旗地及原圈地,准其随带执业。日后止准卖与旗人,不准卖与民人。另记档案养子开户出旗为民,共置买旗地并原圈地,报官给价回赎地亩入官。凡莹地之在官者,各以其等给焉。入官旗地内有坟圈祭田,数在三顷以下者,免其入官。即有多者给还,亦不过三顷。官赎旗地,原业葬有坟莹,准其回赎。三品以上不得过二顷,四品以下不得过一顷,兵丁闲散不得过五十亩。出旗为民,原管旗地有坟莹地亩,系另记档案曾任职官者,给予五十亩,兵丁闲散给予三十亩,养子开户户下给予十亩,已官赎者令其回赎,未官赎者照数扣除。其易于官者三倍之。旗人有兑易官地为坟者,以地三

亩易官地一亩，仍核其所易地租与官地租，务使有赢无绌。凡地，公用则拨补，旗地有开浚河道及营造工程官用者，地方官吏勘后，行旗查原业姓名相符，准以官地按亩拨补。若原业租数比官地多至一倍，准以二亩抵补一亩。察其存地、退地、余地、绝地、存地，旗人驻防外省，将原有地亩交官征租，兑易任所地亩，回京时仍给还管业，乾隆二年停止。惟张家口、山海关尚准兑换。退地，旧例拨给内务府庄头地亩，如有沙薄不堪耕种者，查明原拨地亩退交官佃征租。余地，丈量余出之地。绝地，八旗无嗣人地亩在一顷以上，以十分之七入官，十分之三给族人祭扫。在一顷以下，概给三十亩。无族人者，给亲女亲姊妹亲侄女外甥外孙或本户家奴，及该佐领为祭扫之需。凡存、退、余、绝官地，俱归另案奏销。又乾隆十六年以前八旗下屯种地旗人有身故者，原领官地听妻子承种。如无妻子而家口册内有名嫡属，亦准顶补。如俱无者，撤出地亩入官征租，为屯庄奏销。岁终，会其租入，以备恩赏。经征旗租，例于十月内具解户部。冬至后特颁恩旨，普赏八旗兵丁一月钱粮。如租银未能到齐，在于部库节年赏剩旗租项下先行动拨。续解归款留京当差之新满洲，按其等第，应得地亩租银，减半折给。一等、二等侍卫各二十二两有奇，三等侍卫、蓝翎侍卫、护军校、骁骑校各十八两。护军、亲军、司鞍、司辔各十三两有奇。拜唐阿、马甲各十一两有奇。光绪十三年征新满洲租银一千一百一十两有奇。恩赏八旗兵丁租银，咸丰三年暂行停止。（下略） 0209—0210

凡刨参，官给以票，盛京每票刨夫一人，随囊夫四人。吉林每票刨夫四人，随囊夫不得过五六人。多者作为余夫，注于票尾。而定其额，盛京十五城放票一千七百五十二。吉林各城内，吉林放票四百六十五，宁古塔票一百九十六，伯都讷放票三十二，阿尔楚喀放票二十七，三姓放票三十三。视其赢绌而赏罚焉。各城短放参票，按成数分别议处，果能实心经理，放票足额无亏者，给予议叙。递年无亏，给予优叙。参山，盛京曰额尔敏、曰哈尔敏，吉林曰乌苏里、曰绥芬、曰罗拉米、曰玛延、曰英额东山、曰蒙古鲁山。凡山采歇皆以闻，各参山于无关风水地方。每值开采，将军先于年前奏明，或应歇山，亦确实具奏。春夏令人山而巡其禁令。乌苏里、绥芬为大山，每年副都统带同弁兵于春间刨夫入山之先，分往搜查。秋间押同刨夫出山。其吉林、宁古塔、珲春、三姓各界内小山各处，协领分带兵役搜查，严拿栽种秧参、偷挖私参之人。每年于查山事竣后，将经由地方情形汇奏一次。凡刨夫入山者皆定其所向与其时，刨夫入山，皆以信票验放。水路每夫三人合乘小船一，陆路每夫随驮子一。水陆每夫皆带米六斗，回山于各口照入，将所得参数及刨夫姓名年貌注于回山照票，按程判定月日，令赴官局呈验。如刨夫不往所指山，或卖票他往，或私采禁山，或于例米之外私带米石籽种过冬，及带鸟枪、网犬者，皆治罪。回山则征其课。盛京每票征参五钱，吉林每票征参二两。票内有余夫者，每余夫一人征参五钱。交官之余，听于官局与商市易。所征参内，以六之五为官参，六之一为公用参，皆解交内务府。其公用参每参一两，于存公项下抵支银五两，以给公用。官率其属而拣选稽其作伪者，官参入局，将军、副都统、府尹、侍郎督同局员详加拣验。倘有秋参搀杂，即查明何界何人所交，将种参人治罪，地方及稽查官参处。倘解交以后，经内务府挑有秧参及铅条、铅块等弊，参斤著落分赔，局员及将军等官并行参处。偷越者。参山隘口设立卡伦官兵，稽查出入刨夫，以杜奸人混杂。各边门文武地方官及番役一体严查。奉天海口二十余处，每年派侍郎带同协领相度紧要地方，往来移札稽查。如拿获私参等弊，即究明从何处偷越，将该管地方官严参。凡商参入关者护之。商参不准自带入山海关，官为雇车护送，随官参进口，于护票内书官参商参之数，并入关人夫花名粘单铃印，按站引护至京。其关税车脚，吉林商参每一斤输银六两，盛京商参输银四两，关监督照票验放，不得再税。

(下略) 0214—0215

卷二十一

凡八旗之档,户系于佐领,丁系于户。书其家长之名氏,有官者书某官某,无官者书披甲某、闲散某。与其子弟,而附以奴仆。凡男年十有六则为丁,皆登于档。如养育兵虽未成丁,亦于户内注明。三岁则编审,在京由佐领编审造册,在屯派领催赴屯查对。若陵寝各衙门及驻防并旗员外任,由各该管官编审造册。以报于部。由京编审之册,都统钤印送部。由外编审之册,到部后咨旗检校送部。遂更故档而以其数闻焉。(下略) 0224

卷二十二

(上略)凡粮有正兑。漕粮,原定运京仓者为正兑。(中略)又奉天运京粟米一万五千七百六十三石有奇。黑豆二万二千九百八十四石有奇。(下略) 0231

卷二十五

(上略)盛京户部侍郎满洲一人,掌治盛京之财赋。 0256

凡官庄,一曰粮庄,盛京粮庄一百十八所。每庄庄头一名,分为四等。头等庄头十二名,每名岁交粮三百八十二石。二等庄头二十名,每名岁交粮三百五十二石。三等庄头三十七名,每名岁交粮三百七石。四等庄头四十九名,每名岁交粮一百九十二(名)[石]。二曰盐庄,盐庄三所。每庄庄头一名,每名岁交盐一万六千斤。三曰棉花庄,棉花庄五所。每庄庄头一名,每名岁交棉花七百斤。皆给以官牛。粮庄、棉花庄庄头每名额给牛六头,盐庄庄头每名额给牛十头,共岁给牛七百六十八头。牛只倒毙,六品官呈报本部,礼库发银买补。每牛定价七两,每岁每庄牛倒毙不得过二头。凡征庄赋,有折色,有本色。粮庄每岁应征粮三万二千三百九十一石,内一万四千一百三十七石八斗,每石折银二钱二分交纳,共折征银三千一百十两三钱一分六厘,余以本色征米。盐庄每岁应征盐四万八千斤。棉花庄每岁应征棉花三千五百斤,俱以本色征收。岁各以其时而纳焉。 0256

量旗地之远近而饬征其税。凡旗税,在何界内种地,即将其协领、城守尉为督催之官,佐领、防御、骁骑校为经征之官,征收报部。其辽阳、开原、广宁等三城与内仓附近,即由内仓监督征收。其余各外城,即由附近各城协领等征收。杂税当税亦如之。(下略) 0256

(上略)凡布帛纸面之物,皆请于京师以备。三陵岁需用缎疋、布疋、纸张、金银箔、及酥油、白面等项,又太庙岁需纱布、纸张、酥油、白面,本部、兵部、刑部、将军各衙门岁需酥油、白面,三陵厨役饲养人丁及库页,赫哲、费雅喀人,并本部匠役、工部匠役、礼部厨役校尉,岁给制袄绸布棉花,内惟棉花即系官庄征收,余俱由京师户部请领,运至盛京本部照例发给,核实题销。 0257

纳官庄之米于内仓,官庄粮米全数交仓。征旗地之米若草豆,盛京十五城额征旗地一千四百七十五万四千一百八十亩。内应征米地一千一百四十四万一千二百三十余亩,每亩征米四合四勺二抄五撮。草豆地共二百七十三万五千六百七十余亩,每六亩豆地征豆一升七合七勺,草地征草一束。惟牛庄一城豆地五十七万七千二百六十余亩,每亩征黑豆四合四勺二抄五撮。别其所储而谨其藏。辽阳、开原、广宁三城就近在内仓交纳,名外城俱在各该城仓交纳,仍报部查核。凡俸饷廩餼刍秣皆给焉,盛京将军五部各衙门俸米,俱由本司礼仓给

发。本部仓军楼军、兵部驿丁、礼部听事人厨役、校尉、内务府黑牛馆、乳牛馆壮丁、工部匠役、楼军、将军衙门捕手，俱月给口米三斗五升四合，盐一斤。本部银库拜唐阿，岁给盐三十斤。取牛乳蒙古人，日给口米八合八勺五撮，盐五钱。又捕送鹿羔至京师之御车官丁、取乳人，俱日给米八合三勺。架车牛日给豆三升，草一束。其鹿日给高粱一升，豆一升。又送驾马至京师之翼领牧长、牧人等，俱日给米八合三勺。骑马日给草一束，豆二升。驾马日给草一束。又送桦皮貂皮至京师之佐领、领催，俱日给米八合三勺，马豆二升，稗二升。又盛京各城、吉林、黑龙江等处有迁家至京师者，官员日给米八合三勺，马草一束，并随案发给，粮单沿途照发。各登其数于册，岁终则题销。内仓、各外城仓俱由本部汇造考成奏销等册，送京师户部具题。 0257—0258

凡旗人余地，皆辨其上、中、下则而均其赋。盛京官庄余地招旗丁耕垦者，各城分为三等，上等城上则地，每亩租银八分，中则地七分，下则地六分。中等城上则地，每亩租银七分，中则地六分，下则地五分。下等城上则地，每亩租银六分，中则地五分，下则地四分。内仓，正监督满洲一人，副监督满洲一人。由盛京五部郎中员外郎主事及将军衙门堂主事内拣选充补。掌守仓廩之藏。农田司，员外郎满洲二人，主事满洲一人，掌田亩升降之数。

0258

凡旗地之余者，若首报、若私垦皆定其科则。盛京各城旗人私垦余地，自行首报者，每亩岁征银三分，经官查出者，入官召佃。其首报新开，如系红册地旁添开之地，准业户作为己产，照例纳租。如系另段私开，及纳租余地边开出之地，仍交原佃承种，照例纳租。原佃无力耕作，报官另行召佃，不得私相授受。治牧地之税务。盛京各城可垦马厂地三十八万九千八百七十四亩，听各城旗人开垦，每亩岁征银四分。如有新开升科自行首报者，每亩征银三分。经官查出者，每亩征银四分。 0258

卷四十

设官地蒔畜以供三陵之祭，一曰田庄，史官屯、柳林河，凡二处。二曰果园，三块石、镇柳屯、辽阳城内、辽阳城外、羊拉峪、火连寨、凡胜堡、千山、石桥子、安平，凡十处。三曰瓜菜园，黑牛馆、三王坟，凡二处。四曰鱼泊，墩子泡、养猪屯、郎家堡、莲花池、大河泡、嘴喇泡、转乡湖、新背河、唐牛背河、灰山河、湾泉河、牛心陀、棘麻泡、大通泡，凡十四处。皆任官丁以取之，田庄壮丁九十名，果园壮丁一百六十八名，瓜菜园壮丁十名，捕鱼壮丁二十四名，均属管千丁官管辖。共管千丁六品官、七品官各一人，由本部外郎领催选充。稽其岁输之数。田庄岁输黍米四十一石六斗，稷米一石，大麦一石二升，小麦七石六斗五升，高粱八石，黄豆二石六斗一升，菜豆二十二石四斗，小豆一石四斗七升，芝麻三石二斗四升，苏子四十五石五斗。果园岁输樱桃一斗二升，杏子、李子各三百六十个，香雪梨一百六十个，葡萄十六斤，花红一斗，栗子二十斤，蜜渍花红六石二斗。瓜菜园岁输西瓜六十八个，香瓜二千一百个，腌瓜四百七十二条，白菜八十斤，腌菜五缸，酸菜五缸。鱼泊岁输鲜鱼一百八十八尾。 0421

卷八十四

(上略)若东三省，盛京城、开原城、兴京城、抚顺、辽阳城、凤凰城、牛庄城、广宁城、巨流河、白旗堡、小黑山、阎阳驿、熊岳城、复州城、金州城、岫岩城、盖州城、锦州城、小凌河、宁远、中后所、中前所、义州城及水师营，统以盛京将军。吉林城及分驻之伊通、额穆赫索罗、打牲

乌拉城、宁古塔城、琿春城、伯都讷城、三姓城、阿勒楚喀城、拉林城及水师营、火器营,统以吉林将军。齐齐哈尔城、墨尔根城、黑龙江城、呼兰城及水师营、火器营统以黑龙江将军。(中略)若边门,盛京法库边门、彰武台边门、松岭子边门、新台边门、白石嘴边门、梨树沟边门、明水塘国门、清河边门、九关台边门、白土厂边门、汪清边栅、威远堡边栅、英额边栅、濠阳边栅、砬厂边栅,统以盛京将军。吉林巴彦鄂佛罗、伊通、赫尔苏、布尔图库四边门,统以吉林将军。(下略) 0845

以授地之法,定八旗之世业。凡王公宗室则有庄地、园地。镶黄旗宗室庄园地三十六顷六十亩。正黄旗宗室庄园地一百六顷五十六亩,正白旗宗室庄园地三十六顷。正红旗宗室庄园地一千二百四十四顷一十四亩有奇。镶白旗宗室庄园地二千七百十顷十四亩。镶红旗宗室庄园地二千六百三十顷一亩。正蓝旗宗室庄园地五千三百十三顷二十四亩有奇。镶蓝旗宗室庄园地二千二百五十四顷七十四亩有奇。其由内务府公产地发给者不与焉。官兵则有圈地,凡丈量田地,用步弓曰丈,用绳曰圈。镶黄旗满洲,初次给地一万一千六百三十一顷六十亩,二次给地二千五百三十八顷九十亩,三次给地一千三百十三顷十亩。蒙古,初次给地一千七百九十四顷三十亩,二次给地一千七百顷十亩,三次给地四百十三顷七十亩。汉军,初次给地二千顷四十亩,二次给地一千一百八十八顷三十亩,三次给地一千五十三顷。正黄旗满洲,初次给地四千四百六顷四十亩,二次给地九千一百七十四顷九十亩,三次给地一千八百七十三顷八十亩。蒙古,初次给地七百五十六顷九十亩,二次给地一千一百二十七顷十亩,三次给地一千八百八十四顷六十亩。汉军,初次给地一千二百七十四顷二十五亩,二次给地一千八百七十八顷七十五亩,三次给地一千六十七顷十五亩。正白旗满洲,初次给地五千七百二十七顷三十亩,二次给地三千三百二十六顷七十亩,三次给地四千三百三十四顷十亩。蒙古,初次给地一千二百九十三顷七十五亩,二次给地一千二百四十七顷五十五亩,三次给地一千九十四顷五十八亩。汉军,初次给地八百六十七顷六十亩,二次给地一千四百六十五顷二十亩,三次给地一千四百三十九顷七十亩。正红旗满洲,初次给地二千一百二十九顷八十八亩,二次给地五千三百十顷八十四亩,三次给地二千一百二十顷七十亩。蒙古,初次给地二百三十五顷六十八亩,二次给地七百六十五顷六十亩,三次给地五百五十顷三十亩。汉军,初次给地二百七十八顷十亩,二次给地六百四十顷八十亩,三次给地三百七十顷二十亩。镶白旗满洲,初次给地六千二百六十八顷五十亩,二次给地二千六百七十四顷二十亩,三次给地二千二百九十顷二十亩。蒙古,初次给地一千十四顷三十亩,二次给地一千八百六十一顷九十亩,三次给地四百六十六顷十亩。汉军,初次给地六百九顷,二次给地三百三顷三十亩,三次给地四百六十六顷八十亩。镶红旗满洲,初次给地一千一百顷七十亩,二次给地五千七百八十七顷十五亩,三次给地二千六百十二顷二十五亩。蒙古,初次给三十五顷四十亩,二次给地一千三百四十五顷五十亩,三次给地六百四十三顷二十亩。汉军,初次给地三百七顷八十亩,二次给地六百三十顷,三次给地五百九十三顷七十亩。正蓝旗满洲,初次给地六千一百九十八顷七十五亩,二次给地三千九百九十二顷七十亩,三次给地二千二百七十九顷四十亩。蒙古,初次给地一千二百三顷,二次给地七百二十三顷九十亩,三次给地七百十一顷六十亩。汉军,初次给地八百八十三顷九十五亩,二次给地七百三十二顷九十亩,三次给地四百十顷四十亩。镶蓝旗满洲,初次给地六千五百二顷八十亩,二次给地二千三百四十顷九十亩,三次给地一千四百六十顷四十亩。蒙古,初次给地一千五百四十八顷三十亩,二次给地二百四十顷七十八亩,三次给地三百二十二顷二十亩。汉军,初

次給地七百五十八頃七十畝，二次給地四百八十三頃六十畝，三次給地四百五十三頃六十畝。盛京各城旗地十四萬七千五百七十九頃八十二畝。吉林、黑龍江兵丁各于駐防處所，給地墾種。（中略）正其經界。丈量旗地，各由本旗將地畝實數并坐落州縣地方四至，造冊咨戶部轉行地方官存儲。遇有隱匿田畝及旗民互爭之案，據冊勘斷。有更換業戶者，由兩翼監督于歲終將稅過地畝若干，造冊咨戶部轉行各處。別其多寡之數。國初定制王、貝勒等大庄每所地四百二十畝至七百二十畝不等。半庄每所地二百四十畝至三百六十畝不等。園每所地六十畝至百畝不等，王、貝勒、貝子、公以下至管領、執事人等，各分給庄園地有差。凡壯丁給園地三十畝，參領以下官給二名壯丁地，尚書、侍郎、都統、副都統暨騎都尉以上世爵量加園地。自定制后，雖增丁不加，減丁不退。官員升遷不加，已故降革不退。又新滿洲官兵來京者，按差使之等次而給以地，頭等、二等侍衛給十名壯丁地，三等侍衛、藍翎侍衛、護軍校、驍騎校給八名壯丁地，親軍、護軍、前鋒、司案、司匠給六名壯丁地，披甲、拜唐阿、馬上人給五名壯丁地。每畝租銀一錢五分之數減半折給。圈地之人官者為公產，歲征其租。民典旗地官為回贖，原業主無力領贖及不准領贖者，并緣事抵追官項入官者，皆為公產。官為征租。（中略）若牧地，八旗官兵牧廠地坐落畿輔各州縣，皆以次給民開墾為恩賞地外，其王公宗室牧廠坐落張家口、獨石口外及山西豐鎮、寧遠廳等處，各有原定界址，准其牧放。其節次奏准給民開墾升科者，每歲按則輸糧，仍分別賞給本王公地租銀有差。亦如之，絕戶則核其親屬而給焉。絕戶地畝在一頃以上者，作為十分，以七分入官，三分給族人祭掃墳墓。無族人者給本戶之親女，次給親姊妹侄女，再次給親外甥外孫。如在一頃以下者，概給三十畝，余地入官。本戶無親屬者，派給家奴二人看守主墓。如無家奴，將地畝交該佐領，擇人代為收租祭掃。出旗則為恩賞地。另戶漢軍及另記檔案人等出旗為民，入籍在三百里以內者，原領之井田及屯種官地准其隨帶。令地畝坐落之州縣核明界址地數，填給印照，按畝征租。系井田改屯地，每畝征谷一斗。系屯種入官地，上地每畝征租六分，中地每畝征租四分，下地每畝征租三分。作為恩賞官地，于給發串票內注明，止准承種，不准典賣。如典賣于旗人則聽，有遠徙及絕戶，撤地歸公。凡民地之投充者，投充人丁帶來地畝即照圈地之例，歸入旗籍。典賣悉由本主自便，家奴不得籍稱投充，措地不交。典賣者，旗人典買民地，一體按則輸糧。官地之撥補者，開浚河道占用旗地，于興工前丈量地畝數目撥補，其開挖泡子，減半折給。皆世守焉。 0853—0854

凡田租皆定以額，禁其長租者與其增額者。租銀每畝三錢以上者為頭等地，自二錢至二錢九分九厘者為二等地，自五分六厘至一錢九分九厘者為三等地，自一分至五分五厘者為四等地。佃戶按年交租，若豫交租過三年者為長租，照私典旗地例，業戶佃戶均治罪。凡民人佃種旗地，地雖易主，佃戶仍舊。如佃戶拖欠租銀及業戶欲自種者，皆令退地。若業戶无故奪佃增租者有禁。 0854

凡買房地者，報于左右翼而輸稅焉，官兵閑散人等置買房地，呈明本管佐領，按旗分于左右兩翼監督衙門納稅過契。其典契已過十年，原業主不能回贖者亦如之。典者記于冊，房地典置者以十年為率，報明本管佐領記檔。回贖時銷檔。在官者辨其全價、半價與其先后，官地分三等，頭等地每畝價銀一兩六錢，二等地每畝價銀一兩二錢六分六厘有奇，三等地每畝價銀六錢。官房則核其估價契價之數，如官估浮于契載，則從官價，契載浮于官估，則從契價。承買房地者，以具呈先后為定，同日具呈者，先准現交全價之人，次准先交半價之人。如俱無，方准坐扣俸餉年近之人。交價及扣俸餉同者掣簽。凡承買入官房地皆不納稅。定典